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基金份额类别等事宜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选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对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同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修订部分内容，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6651）

（1）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对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N \geq 7$ 天	0.00%

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对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text{ 天}$	1.00%
$N \geq 30 \text{ 天}$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3）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设置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 基金管理人销售服务费的返还机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计提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销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3、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其他修订

1、删除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相关表述。

2、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的余额处理方式由按舍去尾数方法调整为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详见更新的《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修订部分内容，并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

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适当程序。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四、《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规定更新。

五、重要提示

此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及其他修订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网址：www.cmfc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一：《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无	<u>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u>
	无	<u>七、对于直销机构销售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u>
第二部分释义	24、销售机构：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销售机构： <u>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直销机构</u>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基金管理人；非直销销售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u>基金</u> 份额的行为	<u>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u>
	无	<u>58、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u> <u>59、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u>

		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0、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6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结构和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

		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 本金 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 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的计算， 均 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及余额处理方式 详见

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	《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u>该类基金份额</u>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u>余额</u>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u>及余额处理方式</u>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u>该类基金份额</u>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申购费用由<u>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A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u>各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	--

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价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叁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u>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

	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u>当任一类基金份额</u>的错误偏差达到本基金<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本基金<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

	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u> <u>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u> $H=E\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 的基金资产净值</u> <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u> <u>（1）基金管理人销售服务费的返还机制</u> <u>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计提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u>（2）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u> <u>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u>

		365 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无	六、基金综合费用水平 本基金综合费用水平在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各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不

分配		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本基金 <u>同一类别</u> 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 <u>各类</u> 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金额，以及支付给基</u>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u>金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总额、基金管理人实际收取的管理费净额。</u> （七）临时报告 ……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